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4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徵收補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聲請人所主張，其得於提起上訴（再審）狀時提出上訴（再審）理由，無須依行政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由訴訟代理人於 20 日內提出上訴（再審）理由，為法律見解歧異而非屬適用法規有誤。該等見解已侵害聲請人之再審權利，並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解釋，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8 號

聲 請 人 劉貴華

送達代收人 黃煜程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8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9 號

聲 請 人 呂冠緯

陳筠非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是系爭判決應為確定終局判決。惟其屬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之判決，是本件聲請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

事判決應併予審酌。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0 號

聲 請 人 劉尹涓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游允誠為姊弟關係。游允誠前以聲請人應負擔遺產債務為由，對聲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請人聲明異議後，因法院將言詞辯論通知書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之戶籍地，致聲請人未到庭，經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判命聲請人給付游允誠新臺幣 165 萬元，游允誠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為免財產遭強制執行，故對游允誠為清償。然聲請人早已清償該筆債務，游允誠以不實債權取得確定判決並據以強制執行，對聲請人已構成侵權行為，故聲請人先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游允誠賠償其所受損害，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9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確定。上開判決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其中先位聲明部分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非有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就原因案件中，游允誠是否欺瞞法院而取得確定判決，以及其據該確定判決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是否成立不法侵權行為，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

聲 請 人 鄧光祥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因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而受有如何之侵害，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2 號

聲 請 人 陳守信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聲請憲法審查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據其聲請書所述，其係兼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42 號判決附表所示當事人之被選定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聲請憲法審查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2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為兼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人等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是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其餘人等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3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

代 表 人 戴連祥

上列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84 條、第 8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5 號

聲 請 人 吳聰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9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為時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應停止執行，爰聲請暫時處分。
-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部分：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二部分：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暫時處分部分：

- (一)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 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核予前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2. 另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已如前述應不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6 號

聲 請 人 柯丁貴

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7 號

聲 請 人 柯芳澤

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

尤伯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7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年資結算給付請求權及公保投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分別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動基準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 5 年消滅時效，而非民法第 125 條之消滅時效，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

聲 請 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薛人豪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29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限制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0 號

聲 請 人 謝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及其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及其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有關併科罰金之規定，侵害聲請人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1 號

聲 請 人 王達納(Dana Marc Berzin)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聲請書誤載為 111 年）審裁字第 1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疑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勞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勞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均未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9 條第 2 項、教師法第 14 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下併稱系爭規定）有利聲請人之規定，亦未調查國立嘉義大學於聲請人聘期屆滿前 6 個月內，是否未實施教學評鑑與參考前次評鑑結果而逕不聘用聲請人，違反正當程序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依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

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二、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 (三)經查：系爭裁定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7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關於持系爭判決三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三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三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緊急保護令事件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緊家護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1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均未使聲請人之基本權受到保護，應受違憲宣告。爰就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請求命上述裁定之相對人搬遷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系爭裁定一及二：

1.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2. 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各屬依法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惟聲請人均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

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系爭裁定三及四：

1. 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此觀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自明。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裁判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四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3.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裁定三及四違憲云云，尚難謂對系爭裁定三及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綜上，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是聲請人關於暫時處

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7 號

聲 請 人 方順成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造成過苛侵害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本件聲請則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提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

次查，系爭規定一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亦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8 號

聲 請 人 賴騰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關於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減字第 5 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該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經查：

- （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收文，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 （二）依聲請意旨所陳，核係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減字第 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三）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尚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

請解釋憲法。

三、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持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056 號刑事裁定對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

聲 請 人 陳坤榮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爭議案提起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土地爭議案提起再審之訴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一）及 111 年度再易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二），規避建築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自創與事實不符之資料，並錯誤引用民法第 765 條、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等，其見解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自由與權利之概括保障及第 24 條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判一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

請人，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人據系爭裁判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遲至112年7月11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次查，聲請人據系爭裁判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其並未表明據系爭裁判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為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爭執法官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之認定與其適用法律之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判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之聲請，亦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核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2 號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

劉素吟律師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

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且不得再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不符，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8 號

聲 請 人 廖淑裕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 1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第 258 條之 1、司法院院字第 1306 號解釋、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5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42 號刑事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確定，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堪認該裁定已於同年 09 月 19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06 月 27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依法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

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9 號

聲 請 人 張泰銘

上列聲請人為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間訴訟救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救字第 7 號及第 8 號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一至三於判斷當事人有無資力時，未依經驗法則，為惡意枉法裁判，系爭裁定一至三有違法違憲之情形等；實務上對於無資力之認定有歧異，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惟逾期未繳納裁定費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同字號裁定認抗告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未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均合先敘明。
- 三、關於就系爭裁定一、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其是否符合無資力認定之法院認事用法問題，實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就系爭裁定一、二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所表示之見解，與所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究有何歧異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0 號

聲 請 人 陳俊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二、經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2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為薪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71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聲請人之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8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2. 聲請人主張其並未於 5 年內 3 次犯罪，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7 號

聲請人 一 林中君

聲請人 二 林中玉 送達代收人 林中君

聲請人 三 林中書 送達代收人 林中君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醫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一)、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醫上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醫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醫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四)、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抗字第 9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醫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七)、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八)、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九)、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再字第 8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再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十一)、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再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十二)，所適用之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8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醫

師法第 12 條之 1（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疑義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系爭裁判六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十三）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誠實信用原則、違背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憲法原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判之認定：

（一）聲請人林中書、林中玉、林中君，曾就系爭裁判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判二以無理由駁回，該判決不得上訴，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判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聲請人林中君，復曾就系爭裁判三不服並提起上訴，並聲請訴之追加。訴之追加部分，經系爭裁判四駁回追加之聲請，林中君不服復提起抗告，案經系爭裁判五，認聲請人林中君追加原告林中玉及林中書、被告及擴張聲明合法，廢棄系爭裁判四，並發回原法院續為審理。復經系爭裁判六駁回聲請人之訴，並於該案聲請法官迴避，經系爭裁判七駁回聲請，惟並未針對系爭裁判七提起抗告。上訴部分，案經系爭裁判八以無理由駁回，該判決不得上訴。又聲請人林中君復於系爭裁判八聲請追加聲請人林中玉、林中書為上訴人並擴張聲明，經系爭裁判九駁回追加之請求。聲請人林中玉、林中書及林中君，分別對系爭裁判九不服而提起再審，分別經系爭裁判十及系爭裁判十一以不合法駁回在案。又聲請人林中君，復對系爭裁判八提起再審，經系爭裁判十二以無理由駁回再審之訴。惟查系爭裁判十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林中君、林中玉及林中書對系爭裁判六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判十三以無理由駁回在案。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判八及系爭裁判十三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書意旨，並未指明系爭裁判十三所適用之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二)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述規定者，應不受理，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裁判二及系爭裁判八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經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本件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裁判二及系爭裁判八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

明文。惟經核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之主張意旨，不外以自己之見解爭執法院為相關利益衡量之考量因素與決定，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法院所持見解及其就相對立之憲法上權利間之利益衡量決定，究有如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或基本價值之處，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8 號

聲 請 人 謝秀慧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憲法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24 條受國家賠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9 號

聲 請 人 呂全偉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張世東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6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531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財產權及程序選擇權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0 號

聲 請 人 李忠志

送達代收人 詹可芯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4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4 條、第 39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9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1 號

聲 請 人 葉萬坤

上列聲請人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逾 3 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2 號

聲 請 人 陳宜和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40055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人並未指摘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書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3 號

聲 請 人 劉樹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即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要件，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51 號判例，對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證物，得否作為再審要件之判斷標準有異，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8 號裁定牴觸
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
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
第 140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6 號

聲 請 人 洪錦坤

訴訟代理人 莫怡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分別提起自訴、聲請保全證據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11 年度聲全字第 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111 年度附民字第 90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分別適用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下稱系爭決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5 號審查意見」(下稱系爭審查意見)，自行造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

憲訴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112年5月2日同法院同字號刑事裁定以逾期為由駁回抗告，聲請人之自訴代理人再次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70號刑事裁定以自訴代理人不得準用上訴程序為自訴人之利益提起抗告，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並非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判決及系爭審查意見並非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述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既不予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7 號

聲 請 人 陳永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法務部撤銷聲請人假釋之處分未及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法院駁回聲請人就檢察官執行無期徒刑殘刑執行指揮書之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又駁回再抗告，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判決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四、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且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8 號

聲 請 人 黃振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論證用法，明顯違背憲法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上述聲請意旨，核屬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

聲 請 人 張泰銘

送達代收人：李光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8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違法裁判，違反憲法第 1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應受違憲宣告，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並聲請暫時處分，以維護國防國安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既不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0 號

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及第 118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27 號及第 587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及第 1181 號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該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27 號及第 587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1 號

聲 請 人 劉郭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07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07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憲訴法上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2 號

聲 請 人 林光勇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7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就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等同一法規範（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自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四之見解，與系爭判決就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

解有何歧異之情形，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01 號及 109 年度重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未採用模擬方式證明侵權事實真相一事，就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揭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持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76 號裁定不受理，並有該案聲請書可稽。由此堪認系爭判決應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送達聲請人。（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